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1) 董事辭任；

(2)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及

(3) 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辭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召開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公司章程》（「修訂後章程」），因董事會成員結構調整，張哲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辭任後，張先生將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張先生辭職申請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張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不會影響董事會和本公司經營正常運作。

張先生已確認，其本人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有關其本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

張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董事會對張先生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根據修訂後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召開二屆二次職工大會並選舉劉啟義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啟義先生，男，一九七零年九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

於任職期間內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津貼。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界定的權益；或(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劉先生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根據修訂後章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增為五名。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非執行董事李丹江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啟義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輝	鍾寧	湯小凡
陳少宏	李丹江	邱自龍
周尚德	劉啟義（職工代表董事）	王琴